

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,现将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:

- 一、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580 元;
- 二、全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5.9 元。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10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